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8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一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118、4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一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附表所宣告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李一民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1)前已有竊盜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2)為本件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欠缺法治觀念；(3)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各次行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財物，屬被告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3之手提包已由被害人陳珮婷取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財物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將上開物品分別在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適用之法律：

(一)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家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財物	主文
1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一)前段	軍用T恤1件（價值新臺幣 490元）	李一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軍用T恤壹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一)後段	馬蓋先背包1個（價值新 臺幣4370元）	李一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馬蓋先背包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一(二)	奈森克林棉花棒1盒、嬌 生嬰潤膚皂1個、蕊娜制 汗爽身噴1罐、綠色雨傘 1把、妮維雅護霜1罐（價 值總計新臺幣885元）及 手提包1只	李一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奈森克林棉花棒壹盒、嬌生嬰潤膚皂壹個、蕊娜制汗爽身噴壹罐、綠色雨傘壹把、妮維雅護手霜壹罐，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0年度偵字第3118號

04 第4383號

05 被 告 李 一 民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中市○○區○○里○○路0段00
07 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一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

15 (一)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10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6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3樓299室之
17 宏均國際有限公司前，於同日10時44分許，見店內擺設之軍
18 用T恤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由卓以禾所管領之軍用T恤1件
19 【價值計新臺幣（下同）490元】，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攜帶
20 之包包內，隨即離去。於同日10時57分許，再次返回宏均國
21 際有限公司前，徒手竊取馬蓋先背包1個【價值計4370元】
22 ，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於同年月23日，卓以禾發現物品遭竊
23 ，經調閱監視器畫面，訴警偵辦，始悉上情。

24 (二)於109年12月1日19時46分許，自其位在臺中市○○區○○路
25 0段000號住處，步行前往崇德路2段276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26 經過全家便利商旁時，見陳珮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該機車腳踏墊上有一灰色手提
28 包無人看管，竟將該灰色手提包1個帶回其上開住處。嗣於
29 同日19時49分許，陳珮婷發現手提包遺失，訴警偵辦。李一
30 民在上開住處內，徒手竊取該手提包內之奈森克林棉花棒1

01 盒、嬌生嬰兒潤膚皂1個、蕊娜制汗爽身噴霧1罐、綠色雨傘
02 1把、妮維雅護手霜1罐【總價值計885元】後，再於同日19
03 時56分許，將該灰色手提包放回原處。嗣經陳珮婷清點手提
04 包內物品，發現遭竊，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卓以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五分局報告
06 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李一民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未曾竊取
09 機車腳踏墊上之物品，亦未曾到上開販售軍用品的店竊取物
10 品云云。經查：

11 (一) 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卓以禾於警證中指述甚
12 明，復有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
13 擷取圖片15張及錄影光碟在卷可稽，再觀諸被告於109年11
14 月22日10時2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外出時之穿著，與被告行
15 竊時之穿著相符，且被告騎機車外出時並未揹背包，而被告
16 於同日11時5分許，騎乘機車離去之影像，即揹著上開馬蓋
17 先背包乙情，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在卷可參，是被告所辯
18 顯不可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 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陳珮婷於警證中指述甚
20 明，復有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31張及錄影光
21 碟在卷可稽，觀諸員警於同日20時40分許，至被告住處查訪
22 之畫面，被告身形、衣著、髮型皆與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竊
23 嫌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5 竊盜罪嫌。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26 分論併罰。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合計5745元，
2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03 檢察官 張文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楊莊綸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